

证券代码：601989

证券简称：中国重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3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月30日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国重工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文件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刘征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七名，亲自出席监事七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船柴和武汉船机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分别向两家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船柴”）和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船机”）增资，合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54,981.80 万元。其中，以应收股利人民币 20,742.22 万元、现金人民币 9,846.00 万元向中国船柴增资合计人民币 30,588.22 万元；同时以应收股利向武汉船机增资人民币 24,393.58 万元。

中国船柴和武汉船机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动力”）的控股子公司。本次增资前，公司持有中国船柴 21.88%的股权，持有武汉船机 19.61%的股权。本次增资为中国动力下属子公司债转股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包含中国重工本次增资在内，中国船柴共计获得增资 265,520.49 万元，武汉船机共计获得增资 242,854.84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中国船柴 17.34%的股权，持有武汉船机 15.99%的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.00%）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